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育成輔導合約書(實體)

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討論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OOO 乙方:OOOOO公司 法定代理人:OOO

茲因乙方申請進駐甲方之創新育成中心(下稱培育場所),同意接受甲方育成中心各項育成輔導,前開申請案業經由甲方審查通過,雙方簽訂下列育成輔導條款以資依據(下稱本合約):

第一條 合約內容

- (一)育成輔導專案計畫名稱:〇〇〇〇〇公司育成計畫。
- (二)育成輔導期間:自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 (三)為確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合約各項應盡義務及各項給付,乙方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相當於二個月之育成合作費(詳參第四條)履約保證金後,始得進駐培育場所。履約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且乙方未有任何違約事項,於甲方確認乙方依本合約交還培育場所後,甲方將無息返還。
- (四)若乙方自甲方核定進駐日起一個月內,仍未繳交前項履約保證金,甲方得以書面催告乙方繳交之,如乙方在甲方發出催告後一個月內未繳交前項履約保證金,則 視為乙方放棄進駐培育場所之權利。
- (五)如本合約育成輔導期間未滿,乙方擬提前解約時,須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並同意將履約保證金作為解約金,如甲方因此後受有其他損害,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乙方不得請求甲方退還已支付予甲方之任何費用。
- (六)若甲方依約定終止本合約,乙方應於甲方以書面通知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培育場所,歸還借用設備,並將培育場所恢復原狀。
- (七)育成輔導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辦理事項。 乙方應於育成輔導期間屆滿之日,將培育場所遷讓交還甲方,並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但乙方若有需要,可以重新辦理進駐申請,經甲方進駐委員會審議通過重新辦理進駐。

第二條 進駐空間

- (一)培育場所及使用範圍: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創新育成中心○○○室。
- (二)如甲方因校務發展及場地規劃需求,而必須更動乙方使用空間、增減其面積或有其他變動培育場所或使用範圍之事宜時,得提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培育場所調動事項,並提供另一培育場所予乙方使用,若乙方無法接受培育場所之變動時,得以書面要求終止契約但不得請求甲方賠償。

第三條 輔導內容

- (一)甲乙雙方為提昇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提出之育成計畫書,於乙方進駐培育場所 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訂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具 體輔導項目如下:
 - 1. 檢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 2. 技術引進及技術研發諮詢或輔導
 - 3.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輔導或課程
 - 4. 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資訊或輔導
 - 5. 辨公室事務性服務
 - 6. 提供政府資源申請、產業或市場資訊
 - 7. 協助產學技轉媒合
 - 8. 協助產學合作媒合
 - 9. 協助建教實習媒合
 - 10. 其他經雙方議定之項目
- (二)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乙方得以書面請求甲方提供既有之服務予乙方,收費方式依甲方所訂收費標準計價,惟甲方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是否接受乙方之請求。
- (三)甲方為瞭解本合約執行之績效,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 研發、財務、業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乙 方並應積極出席甲方所安排之會議及活動。

第四條 育成費用

於本和約期間乙方應負擔育成費用包括:

- (一)合作費:○○○元(○○元+200元)
 含場地維護費每間培育室每月360元/坪,乙方所使用培育室為○○○室共○○坪,每月應繳納○○元、網路通訊費用每月200元,共○○○元,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
- (二)用電維護費:依電錶計費,甲方以每度4元(涵蓋公共討論室及其他公共區域空間使用)向乙方收費。
- (三) 其他管理費用則依照實際發生予以計費收取,各類收費標準另訂之。
- (四)甲方得於物價或成本變動時,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就上述費用予以調整。
- (五)以上費用均需外加5%營業稅。

第五條 付費方式

- (一)育成費用收費以三個月一季為標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與十月之二十日前依甲方規定之付款方式辦理付款,乙方不得藉詞拖延。完成繳款及收款程序後,由甲方提供乙方繳款收據憑證。
- (二)乙方逾期繳納之費用,依繳款通知書限繳日期及實際繳納日計算逾期日數,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三) 乙方應付之各項費用之責任,不受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而免除。

第六條 營業與稅金

- (一) 合約期間,因乙方之營業行為致甲方之房屋、地價、及其他營業稅捐之增加,由 乙方依使用面積比例負擔之。
- (二) 培育場所(即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地址) 不提供乙方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第七條 回饋方式

如乙方接受甲方教師、專家輔導或共同研發,而有具體成果之產出,乙方應以回饋金或其他回饋方式,於輔導期間回饋於甲方,回饋方式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育成中心人員僅提供乙方管理相關服務,未涉入教師或專家與乙方輔導合作案,對於因輔導而知悉、取得或保管,與乙方育成計畫相關的任何書面報告或資料內容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教師、專家與乙方合作項目涉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等歸屬問題,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乙方自行研發或與教師、專家合作研發產品時,應取得所需素材之合法授權並擁有公開發行之權利,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若研發之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生訴訟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及相關損失及賠償費用。
- (三)甲方得保存乙方於育成輔導期間之資料以備參考或未來教學、展示之用,對於甲方將乙方成果資料用於教學、參考與展示範圍內,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張其著作權、商標權等權利。
- (四)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逕行使用或引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稱或表彰 甲方名義之用語、標示、圖樣等文字或圖片。乙方之產品或服務,甲方不負任何 擔保責任且不替產品背書。乙方如有違反本項規定情形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 面通知後 10 日內回收及撤回所有違反本項規定之相關宣傳及物品,並應賠償甲 方新臺幣貳佰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亦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合約,亦無須 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倘因而衍生其他相關之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 異議。

第九條 場地管理

- (一)辦公設施由甲方依相關標準設置之。如乙方有借用培育場所之室內設備,雙方另以財產借用保管單據交接。
-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培育場所全部或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 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三) 乙方可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借用之。
- (四)乙方不得違法使用培育場所,且不得於甲方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且不得在甲方大樓樓梯間、通道、公共場址區域內或防火必需場所,放置任何物件、廣告、加

裝設備、或存放物品。

- (五)乙方對培育室內之商品、裝潢設備及金錢等,應妥善保管,並自行投保火險等一切必要之保險,上開物品、設備無論基於何種原因致被竊、毀損或滅失,甲方恕不負責。
- (六)乙方對培育場所內之裝潢及各項設備如需變更、整修、增設或移動時,應先檢附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裝潢平面圖、施工配置圖、機電配電圖及進度表等,事先以書面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正式施工期間,乙方應派員監工,負責場所安全,並須接受甲方人員監督管理及應遵守政府公共安全規範及甲方所定管理規章辦理。完工時需交付竣工圖副本予甲方留存,並經甲方查驗認可後方得營業,惟甲方之查驗或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責任。日後如因合約屆滿或終止而離駐畢業時,乙方自費所裝置或委託甲方代為設計施工之裝潢設備應回復原狀,但如甲方通知不需拆除時,乙方即不得拆除且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 (七)甲方提供之設備如有故障或無法使用之情事,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不得擅 自處理,否則如因此造成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如因乙方人員之故意過失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或其他進駐團隊蒙受損失者,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並保證甲方免受此等災害所引起之一切對抗行為,若因此致甲方遭受訴訟,其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一切支出概由乙方負擔。
- (九)乙方對於甲方之櫥窗陳列所需商品應義務提供,如有損害或遭竊,由甲方負責賠償。
- (十)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人員致甲方場所設備毀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賠償金額甲方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十一)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僅 提供門禁安全設施,不負個別管理或保管之責。

第十條 人員管理

- (一)乙方應將進駐人員姓名、簡歷、照片造冊送交甲方列管留存,並且進駐人員之更 換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就前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應取得相關人員 之同意。
- (二) 乙方進駐人員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暨損害賠償責任, 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乙方進駐人員均應使用甲方規定之門禁系統管理進入,並遵守甲方管理規章之各項規定。
- (四)乙方進駐人員須接受甲方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活動,如需費用乙方同意自乙方 支應。
- (五)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其派駐人員投保,並為其所派 駐之員工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以彌補勞保給付之不足。
- (六)乙方人員若於甲方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其賠償金或補償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甲方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免責事項

乙方因下列情事發生所受之損害,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 (一)非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發生之災害,致甲方為維護、保全場所必須將培育場所全部或一部份停止使用時。
- (二)火災、水災、地震、風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項及勞工糾紛者。
- (三) 緊急停電或其他非甲方之原因所發生之機械故障所致之損害。
- (四)政府基於權責管理之強制行為,或基於法令變更、適用、解釋所致之計劃變動, 或營業變動。

第十二條 法令遵守

乙方於育成輔導期間,應遵守法律、命令及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 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培育場所使用方法等規定。

第十三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若違反「本合約規定」或違反「相關培育場所使用方法」、「遲繳育成費用達兩次以上」或「積欠育成費用達一個月以上」,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若甲方受有其他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之,乙方不得異議。
- (二)如甲方因乙方有前項違約情事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書面通知終止之日起一個 月內搬出甲方培育場所,歸還借用設備,並將使用場所恢復原狀,搬離期間仍應 給付該月育成費用。
- (三)如乙方於終止契約或育成輔導期間期滿時,未依期交還培育場所,則自終止契約或育成輔導期間期滿之翌月起,乙方所遺留之物品視同廢棄物,甲方得不經催告乙方進入培育場所並任由甲方處置之,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支付清理期間之場地使用損失、管理費用、及搬運費用。
- (四) 乙方所應付各項費用之責任,亦不受本合約因已屆滿或終止而免除。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 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OOO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 話:(02)7734-1111

乙 方:00000公司

負 責 人:000